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九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俊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顧世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馮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透過增加購回股份的數目發行新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重要指示：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倘並無特定註明，則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負責人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如 閣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如 閣下尚未填妥及交回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需要)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 如 閣下已正確填妥及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未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表格仍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a)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已註明投票指示者除外)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及(b)嚴格遵循 閣下於原有表格中註明之投票指示行事。
 - 如 閣下已正確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隨後於上述時限前交回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此經修訂表格將完全取代 閣下先前提交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